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运人公路货运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05CA2016000210006)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进行公路货物运输过程中, 因下列原因造成所承运货物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基本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火灾、爆炸;2.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 <p>(二)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 保险人还负责赔偿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碰撞、挤压导致货物破损、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2. 运输过程中遭受雨淋;3. 货物的正常装卸、搬运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责任起讫

	<p>第九条 单程货运责任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单后，在保单约定的起运地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抵达保单中约定车程的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但无论是否抵达，保险责任最多自保单约定的起运日期三十日内终止。</p> <p>定期货运责任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五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自然灾害；</p> <p>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p> <p>（二） 违反国家、行业或物流企业的安全运输规定或操作规程。</p> <p>（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p> <p>（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p> <p>（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p> <p>（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p> <p>（八）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p>

	<p>(九) 运输或装卸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货物;</p> <p>(十) 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p> <p>(十一)货物包装不当, 或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 或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p> <p>(十二)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p> <p>(十三)货物遭受盗窃或不明原因地失踪;</p> <p>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 5%作为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p> <p>单程货运责任, 在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定期货运责任, 在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计收保费, 并退还剩余保险费。</p>